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莱西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的莱西市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设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莱西市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设计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9397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3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3月31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